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粤惠湾城建强〔2024〕117号

姓名（名称）：

惠州中晟百通实业有限公司

证件号码：

91441300MA51MDQ202G

联系电话：

18948331186

住

址：

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康乐园采明楼十一D号房
(仅作办公)

因你（单位）

涉嫌擅自将建筑垃圾从外运至惠州

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

《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

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

的规定，

本机关决定对本决定书附件所列的有关场所、设施或物品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，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，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。在查封（扣押）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不得销毁、损毁或转移本决定书附件所列的有关场所、设施或物品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执法人员：

曾学敏(19090616524)、李昂(19090616868)

联系电话：

052-5531993

单位地址：

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中兴五路126号



受送达人：

见证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：

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粤惠湾城建强〔2024〕117号

编号	名称	数量	规格	型号	备注
1	粤2851-4重案自封袋	1			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